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关于收购东莞虎门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购买东莞虎门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门美年”）股权事项聘请了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蓝评估”）作为虎门美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机构，洲蓝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实现华南区域市场的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